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2年度全字第1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彰化縣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卓伯源
相　對　人
即 債務 人　大統長基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高振利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，得聲請假扣押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93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，惟法文已明定「為保全公法上之強制執行」，則債權人如已合法取得公法上執行名義，無論該執行名義為確定判決抑行政處分，既均得據以逕對債務人實施強制執行，此種情形，已無保全強制執行之必要，即不許債權人更為假扣押之聲請。而公法上之金錢給付若係基於行政處分者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者，例如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2項前段「前項欠繳應納稅捐之納稅義務人，有隱匿或移轉財產、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，稅捐稽徵機關得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，並免提供擔保。」、關稅法第48條第2項前段「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，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，得於稅款繳納證或處分書送達後，就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相當於應繳金額部分，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或其他保全措施，並免提供擔保。」等例外規定以外，依我國

通說認為：基於行政處分之公法上金錢給付，不得聲請假扣押。蓋行政處分合法送達後，受處分人若未於法定期間內為訴願或其他不服之表示，行政處分即告確定而有執行力，即得強制執行，若受處分人合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，依訴願法第93條及行政訴訟法第116條以下之規定，亦不生停止執行之效力，受處分人若有脫產或其他難於執行之事由時，該管機關應速依行政執行法第4條、第11條第1項等規定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，自無保全強制執行之必要，其假扣押之聲請，自不應准許（翁岳生先生主編「行政訴訟法逐條釋義」第744頁、吳庚先生著「行政爭訟法論」修訂版第269頁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生產之食用油商品，混充廉價油品賺取差價，並規避聲請人稽查。此外，債務人除在油品中加入香精色素外，亦摻雜棉籽油及銅葉綠素，若長期食用將有害於人體，估計共有82件以上產品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，聲請人於102年10月21日分別以府授衛食字第0000000000號、第1020331994號、第1020331983號、第1020331961號裁處書處以債務人共計新臺幣2,860萬元罰鍰之處分。自本事件揭露後，債務人說詞反覆，且其代表人行蹤不明斷絕外界連繫，營業工廠亦已停業，聯絡電話無人接聽，顯無對整起事件負起應負之法律責任。又本案為社會矚目事件，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強制執行，而無法達到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立法目的，並為維護廣大消費者權益，並落實嚴懲不肖廠商枉顧民眾健康之行為，爰聲請裁定准許債權人免提供擔保，將債務人所有財產於公法上債權額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三、經查本件聲請所欲保全之債權為債權人於102年10月21日分別以府授衛食字第0000000000號、第1020331994號、第1020331983號、第1020331961號裁處書處以債務人共計新臺幣2,860萬元罰鍰之公法上金錢給付。依債權人所提各該處分書記載，其中第1020331134號裁處書係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44

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處以罰鍰，第1020331994號裁處書係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45條第1項規定，處以罰鍰，第1020331983號裁處書係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47條第8款規定，處以罰鍰，第1020331961號裁處書係依修正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35條及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，處以罰鍰，均係基於行政處分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甚明，而法律又無特別如首揭例外之規定，依上開說明，自不得聲請假扣押。從而債權人聲請免提供擔保，將債務人所有財產於公法上債權額範圍內為假扣押裁定，即有未合，難予准許，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茂　修

法　官　許　武　峰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昱　妏